

中共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党委会议纪要

第 5 期

省水科院党委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院党委书记童建主持召开院党委会，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核心要义、把握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通报院党委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审议《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会议通报了院党委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审议了《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原则同意该方案。会议要求，要把民主生活会检视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严格对照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切实把民主生活会成果转化为加强班子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扎实整改成效推动单位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省水科院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院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审议了《省水科院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原则同意该方案，并就全院学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严格对照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坚决有力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水利科技高质量发展。

四、传达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审议《院安全生产工作清单》，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传达了水利部、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审议了《院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原则同意该工作清单，并就全院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严格对标对表工作清单，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薄弱点位，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切实保障全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五、审议《省水科院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听取了院办公室关于《省水科院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该工作任务。会议要求，要严格对照院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的各项内容，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锚定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切实把年度任务逐项抓实抓细抓到位，全力推动 2026 年度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六、研究单位财政资金被收回后应对及解决方案（2025年运转类专项结转资金）

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单位财政资金被收回后应对及解决方案的情况汇报。院2025年运转类专项结转资金共计306万元被财政收回，其中自主科研经费36万元（协作费10万元，业务费12万元，出国经费12万元，会议费2万元），堤防隐患探测项目经费270万元（设备尾款204万元，业务费66万元），原则同意采取以下两项措施应对：

1.对2024年、2025年度自主科研项目预算进行核减。为避免影响项目研究，具体实施时，先核减项目管理费，再核减业务费。

2.对尚未支付的堤防隐患探测设备购置尾款，计划依据设备使用的相关性，在2025年河湖管理与保护结转资金列支12.43万元，剩余的191.57万元则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需相应追加2026年自有资金资本性支出预算。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清财政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对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既定解决方案，全程依规操作、闭环推进，确保各项应对措施落地到位。

七、研究农水所关于团体标准技术服务采购事宜

会议听取了农水所关于团体标准技术服务采购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水利学会采购，采购限价20万元，从横向自有资金中列支。会议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相关采购工作。

八、研究材研所 3 名职工试用期满转正事宜

会议听取了院党委办公室关于材研所 3 名职工试用期满转正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材研所职工李宋、吴昀航、黄思齐试用期满转正。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做好人员转正事宜。

出席人员：童 建 王文辉 赵 钢 张立师 胡晓东

列席人员：刘小慢 陈文猛 朱大栋 吴苏舒 谢晓艾

王茂枚 杨 星 谢义林 梁文广 蔡一平

王小勇 王泽斌

整理记录：赵道青

本期分送：全体院领导，纪律监督室，院各部门。